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89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38922 號函。

二、任務：

- (一) 規畫、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執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參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教材選定、教學活動與教學評量實施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事宜。

四、組成：本委員會置 21 人，組成代表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及特教組長等 7 人。
- (二)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共 9 人，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各 1 人，由各領域自行推選產生；~~及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召集人 1 人(資料組長擔任)~~。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 5 人。
- (四)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得以公假登記之。
- (五) 委員推選產生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遞補候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運作：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二)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前提出學校課程總體計畫，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 (三)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諮詢。

(五)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施行細項由教務處訂定之。

六、課程設計與發展：

- (一)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二)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四)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五)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七、本設置要點實施後如有修正意見，請提案送教務處彙整，研議修訂。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